



第五章

所得税制度（20—22分）
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考点1：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

(1) 销售货物所得，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。

(2) 提供劳务所得，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。

(3) 转让财产所得，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，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、场所所在地确定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。
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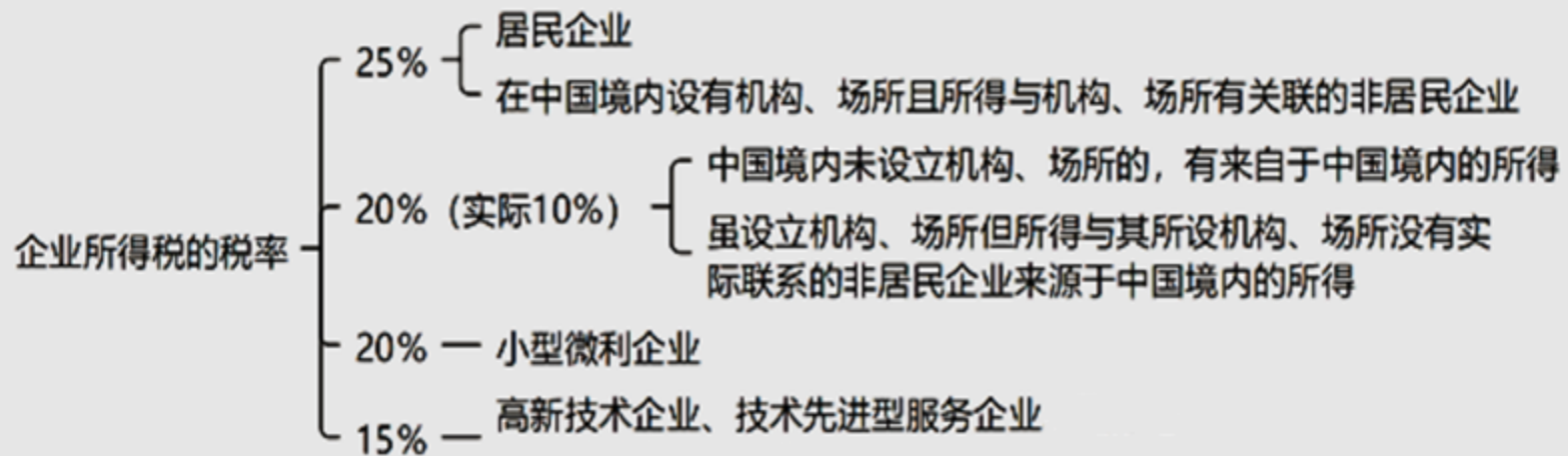
(4) 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，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。

(5) 利息所得、租金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按照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、场所所在地确定，或者按照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。
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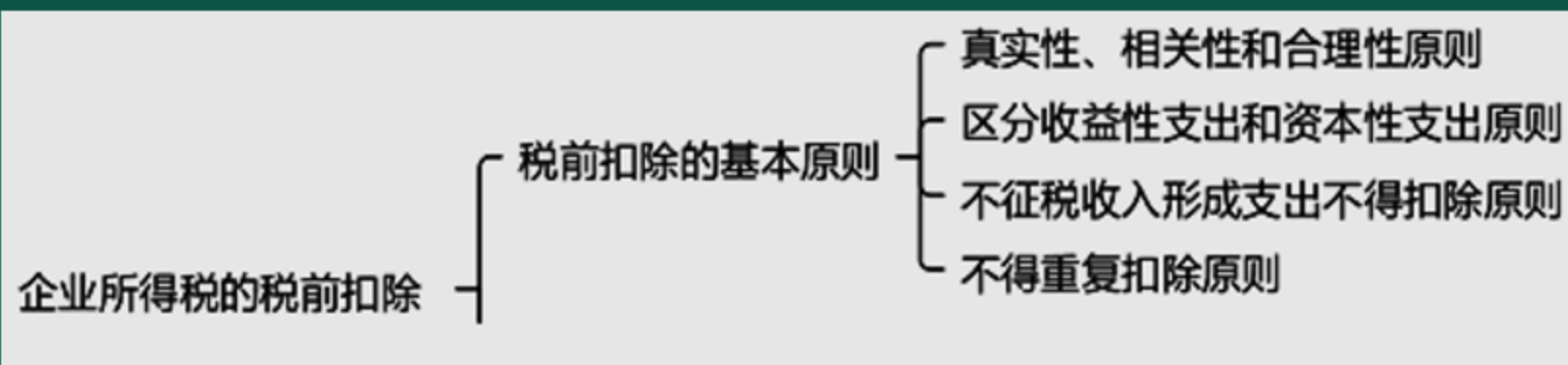
考点2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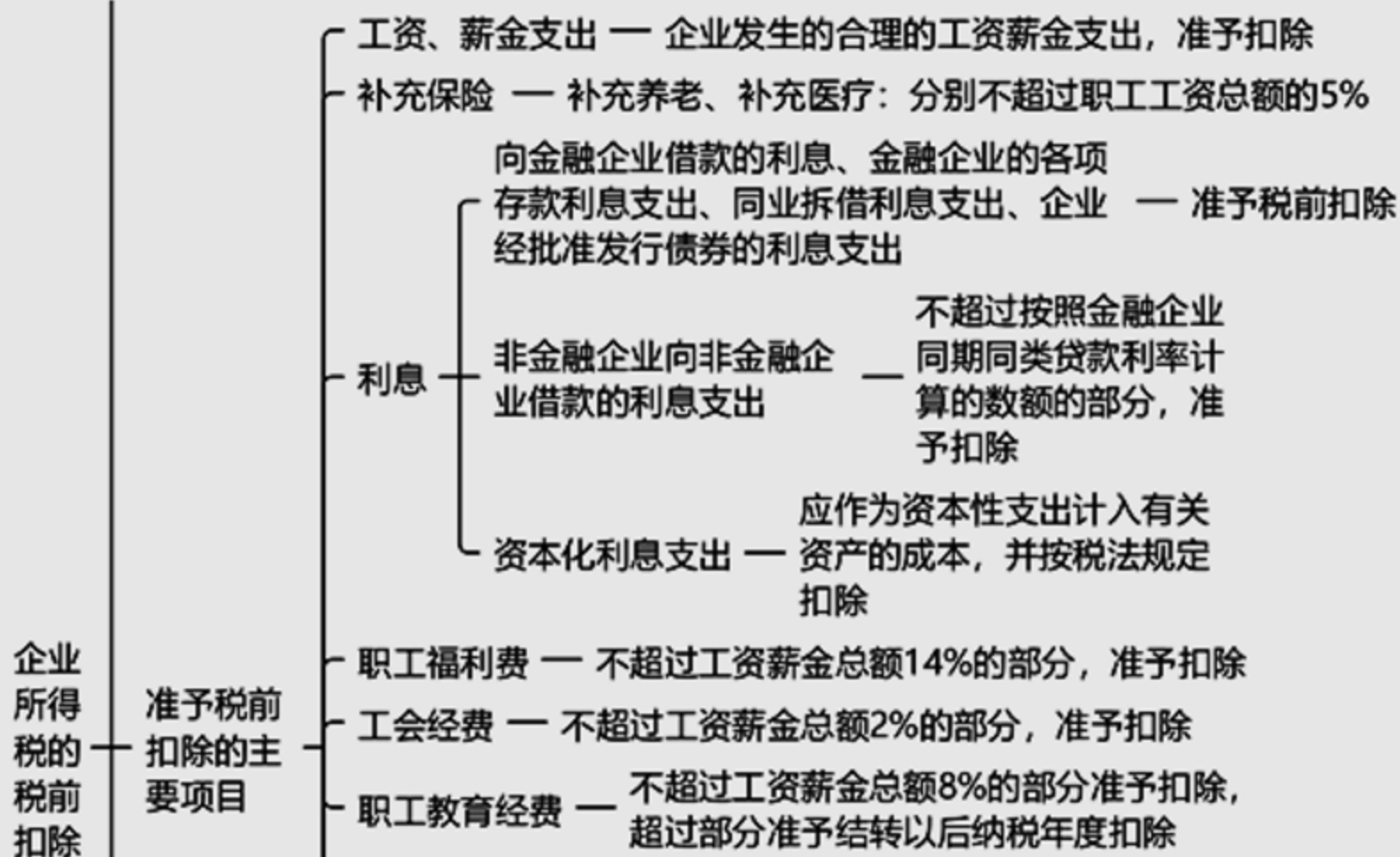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考点3：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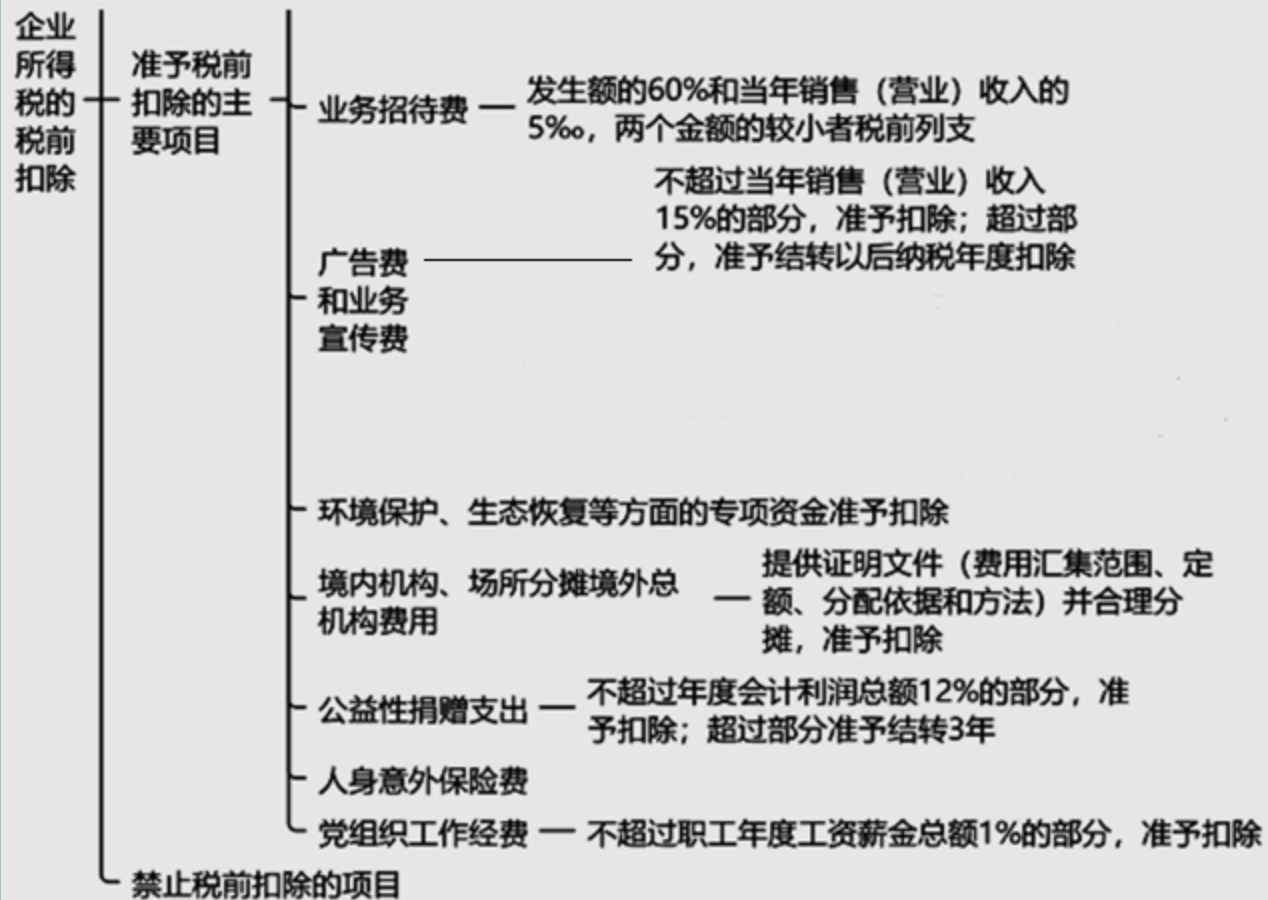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
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
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考点4：需要关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

1.免税的是“远洋捕捞”，减半的是“海水养殖、内陆养殖”。

2.免税的是“蔬菜、谷物、薯类、油料、豆类、棉花、麻类、糖料、水果、坚果的种植”，减半的是“花卉、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”。

3.“三免三减半”政策
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【提示】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

(1)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（比如港口码头、机场、铁路、公路、城市公共交通、电力、水利等项目）的投资经营所得，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，实行“三免三减半”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(2)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项目（比如公共污水和垃圾处理、沼气综合开发利用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、海水淡化等项目）的所得，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，实行“三免三减半”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4.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(1)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。

(2)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

①烟草制造业；②住宿和餐饮业；③批发和零售业；④房地产业；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⑥娱乐业。



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

5.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投入，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%的部分，可按照10%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。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免的，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，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